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高淑敏

聯絡電話：02-23565816

傳真：02-23565508

電子信箱：moi1713@moi.gov.tw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26日

發文字號：台內民字第111022070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1480461_301000000A111022070200-1.odt、1480461_301000000A111022070200-2.odt、1480461_301000000A111022070200-3.ods、1480461_301000000A111022070200-4.odt、1480461_301000000A111022070200-5.odt)

主旨：為辦理111年宗教團體表揚大會，請貴府（局）遴選或推薦所轄110年度符合資格之績優宗教團體，於本（111）年3月18日前完成初選審查及本部全國宗教資訊網線上作業，並函知本部俾辦理後續遴選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表揚興辦社會公益事務績優宗教團體作業要點辦理（如附件1）。
- 二、按本部表揚興辦社會公益事務績優宗教團體作業要點（下稱本要點）第4點第1項第1款規定，宗教團體（下稱團體）參加宗教公益獎遴選之基準條件有捐款資助、動員協力、政策響應等3種基準條件，請貴府（局）協助參加遴選之團體就捐款資助或動員協力擇一項目提報。又本要點於本年1月13日修正新增參加捐款資助項目之團體，前一年度公益捐資總額達新臺幣3,000萬元以上者，得不計算其支出占當年度總收入30%以上之規定，亦可獲頒表揚。至政策響應項目，係以遴選年度前一年貴府（局）曾函請團體推動之政策事項且確有顯著推動成效者為限，該績優事蹟之起算期間自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
- 三、為利本部審查作業，欲參加遴選之團體先將應備文件上傳



至全國宗教資訊網（下稱網站）或由貴府（局）代為上傳至網站，其資料包括事蹟表、事蹟證明文件（如捐資證明、財務報表、公益支出分類明細表、活動內容、照片等相關佐證資料）、登記或立案之證明文件影本、110年度收支或決算報告經主管機關備查函影本、財務管理內部控制制度檢核表、依據性騷擾防治法第7條規定設立申訴管道及訂定防治措施並公開揭示之證明資料與參加遴選資格切結書等，上開事蹟表格式請參見附件1，相關電子檔可至本部全國宗教資訊網-宗教行政窗口-業務申辦項內下載使用。另團體完成事蹟表之填報後，應進行匯出及列印，並用印作為正式憑證，透過網站「上傳用印後事蹟表掃描檔」功能傳送，倘由貴府（局）代為上傳之團體，須請其檢送用印後事蹟表及前開應備文件光碟（含可編輯之事蹟表），俾利貴府（局）線上作業。

四、另請貴府（局）參考「111年宗教團體表揚大會績優宗教團體遴選作業注意事項」（如附件2）所列之本年「動員協力」及「政策響應」初選名額分配設定及相關規定，進行初選審查工作，貴府（局）進行初選審查事蹟內容時，請參考本要點公益事蹟審查認定原則辦理，並完成本部網站線上作業，本部後續將召開複選審查會議，符合本要點規定者，擇期予以表揚。此外，去（110）年受COVID-19疫情影響，未完成109年度收支或決算報告而以同意書展期辦理之團體，倘未於去年12月底前完成決算備查函補件（請提供備查函），而參加表揚遴選，本部將逕予排除，不納入審查。

五、復依本要點第4點第1項第2款及第9點第1項第1款規定，宗教公益深耕獎係為迄遴選年度前一年為止，符合連續10年或累計12次宗教公益獎或相關公益事蹟（事蹟年度自100年至109年連續10年或自95年至109年累計12次獲本部表揚），由本部專案報請行政院表揚。茲檢附本年宗教公益深耕獎符合資格名單（如附件3），請貴府（局）自行檢視所轄有無錯漏，亦請一併提報。

- 六、另本要點第5點第4款有關應備文件部分，前一年度收支或決算報告經主管機關備查函影本，有意參加遴選之團體應及早進行年度財務或收支報告報主管機關備查作業，惟為兼顧本部辦理表揚作業及團體辦理年度決算作業時程，倘貴府（局）完成初選審查時，團體仍未及完成110年度收支決算或收支報告申報，仍可就該遴選名單先予提報，團體必須於本部複選審查結束前完成110年度收支決算之備查，始得表揚。
- 七、至貴轄未進入複選或進入複選而未能獲獎之團體，請貴府（局）基於分級表揚精神，依轄內機制擇優予以表揚或表彰，以資鼓勵。
- 八、為利本部本年宗教團體表揚大會遴選審查作業進行，檢附網站之審查作業流程表及宗教公益獎動員協力提報事蹟範例各1份供參（如附件4至附件5），請於本年3月18日前完成初選審查事宜，並完成網站線上作業後函知本部。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民政局、各縣(市)政府

副本：